**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创造活动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参加项目名称 |  |
| 项目参与的主要成员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学院 | 学历 | 是否在校生 |
| 1 |  |  |  |  | □是 □否 |
| 2 |  |  |  |  | □是 □否 |
| …… |  |  |  |  | □是 □否 |
| 是否注册企业 | □是 | 是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孵化基地内企业 | □是 □否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否 | 团队名称 |  | 团队负责人 |  |
| 二、申请使用的知识产权基本信息 |
| 1 | 名称 |  | 授权号 |  |
| 所有权人 |  | 授权日 |  |
| 发明人 |  |
| 类型：□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版图 □软件著作权□其它： |
| 申请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费用（万元） |  |
| 申请使用方式：□所有权转让 □普通实施许可 □排他实施许可 □独占实施许可 |
| 发明人签字 |  |
| 2 | 名 称 |  | 授权号 |  |
| 所有权人 |  | 授权日 |  |
| 发明人 |  |
| 类型：□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版图 □软件著作权 □其它： |
| 申请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费用（万元） |  |
| 申请使用方式：□所有权转让 □普通实施许可 □排他实施许可 □独占实施许可 |
| 发明人签字 |  |
| …… | 可根据需要添加“申请使用的知识产权基本信息” |
| 三、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
| 第一发明人所在学院（单位）意见： | 创新创业创造活动负责单位意见： |
|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科技处意见： |
|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备注：

1.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享受学校知识产权使用鼓励优惠措施：

 （1）符合创新创业创造申报条件的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

（2）符合创新创业创造申报条件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是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在校学生；

（3）符合创新创业创造申报条件并入驻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孵化基地内且仍在孵化期内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是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校友。

 符合上述第（1）和（2）条件的，可申请在校期间免收实施费用；符合第（3）条件的，可申请在孵化期内（最长四年）免收实施费用。

2.申请人享受学校知识产权使用鼓励优惠措施的，仅能利用学校知识产权进行相关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参加创新创业创造活动。如利用学校知识产权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相关产品、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向第三方销售、转让或许可实施的，需经学校同意，并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收益分配。

 3.相关单位根据职能须对申请人填写的基本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审核栏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全部审核通过后需在校内公示15日；公示无异义后，由申请人与学校签订合同后方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4.本表中的“发明人”包含但不限于专利发明人、设计创作人、著作人等。